培育更多有引领性的农业科技企业

三农瞭望

作为全球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国、最重要的农产品贸易国，我国要有自己的国际大粮商和农业科技巨头。形成农业科技企业矩阵，既需扶持培育大而强的领军企业，也要支持发展专而精的特色企业。要着眼全产业链和全要素，促进农业技术集成、创新要素集聚、龙头企业集群、特色产业集中。

全球最大农业科技公司先正达集团即将登陆科创板。近年来，围绕先正达集团和相关企业的新闻备受关注：4年前，中国化工完成收购瑞士先正达，成为中国企业迄今最大的海外并购案；2020年，中化集团、中国化工宣布，将旗下全球农业资产注入新设立的先正达集团；今年，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联合重组，先正达即将上市，再次令行业瞩目，也让人对本土农业科技企业的培育增加了关注度。

作为全球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国、最重要的农产品贸易国，我国要有自己的国际大粮商和农业科技巨头。有了自己的国际大粮商，才能掌握国际粮源和价格话语权，这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意义非凡；有了在种子、植保、农化等关键环节和核心领域占据主动的中国企业，才能实现农业科技自立自强，这对提高我国农业竞争力十分重要。眼下，中粮集团已成为与“四大国际粮商”旗鼓相当的大粮商，而先正达集团也成为我国自己的世界一流农业科技企业集团。

农业的出路在科技，创新的主体在企业。让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，必须要有引领性的农业科技企业。据有关部门2019年的一项调查，在作物种业、农机装备、原创农药三大领域的高科技企业竞争力方面，我国前3强企业与国际前3强企业相比，专利申请量、销售额、国际市场占有率等差距明显。以销售额来说，作物种业领域国际前3强企业是国内企业前3强总和的20多倍，农机装备领域是17倍，农药领域超过10倍。

现代农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，也是技术密集型行业。我国是世界第一大农药生产国、世界第二大种子市场，但我国种业和原创农药企业整体上规模小、技术水平较低。原创农药企业每年投入研发费用较高，一般占总销售额的9%至13%，我国大多数农药企业研发投入仅占销售额的1%至2%。尽管我国农业生产用种安全有保障、风险可控，但种业创新的人才、成果大多不在企业手中，实质性科技领先的种业企业屈指可数。

农虽旧业，其命维新。以往那种认为农业没有科技创新、种粮没有技术含量的观念早已过时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发生，生物技术、智能化技术、新材料技术等先进技术加速向农业领域渗透。在此背景下，世界农化行业格局发生巨变，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。

今后要重塑我国农业科技企业版图，形成农业科技企业矩阵，既需扶持培育大而强的领军企业，也要支持发展专而精的特色企业。要引导金融、社会资本参与，采取差别化扶持政策，提升企业差异化竞争能力，必须着力打造三类企业。第一类是航母型领军企业，具有产业主导能力的“航母”，最具资本、技术、人才优势。第二类是特色优势企业。支持其在经济园艺作物、畜禽地方品种等细分市场发挥作用，打造“隐形冠军”。第三类是专业化平台企业，在重点环节上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撑或服务的平台型企业。

要着眼全产业链和全要素，促进农业技术集成、创新要素集聚、龙头企业集群、特色产业集中。一方面，着眼全产业链协同促进要素集聚，围绕主导产业，聚焦全产业链中品种研发、高效种养、精深加工等环节，实现优势科研团队、优秀企业、优质基金深度融合、联动发展。另一方面，着眼全要素集聚推动产业发展，推动科技、人才、资本等集聚在一个产业上，补齐要素短板，形成集团作战优势，提升单个要素的边际效益，让没的变有、让弱的变强、让强的更强。

齐金亮

多重因素促大宗商品“退烧”

胡麒牧

5月份以来，国务院和各部委多次召开会议讨论大宗商品问题，并出台了多项政策落实“保供稳价”。由于政策执行到位，叠加市场需求放缓以及全球流动性边际收紧等因素，目前大宗商品价格出现“退烧”迹象。

按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数据，6月份中国大宗商品指数环比回落0.5个百分点，已经连续两个月下跌。除石油、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外，其他行业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均由升转降。目前，螺纹钢、热轧卷板、铜的价格较5月中旬的高点分别回落幅度超过10%，铝的价格回落超过5%。其中，钢铁、有色金属和化工库存量止跌回升，煤炭和成品油库存量虽继续减少，但降幅有所收窄。

从需求角度来看，一是季节因素，6月份往往是需求淡季，7月份南方进入持续高温天气也会影响项目施工，需求受到压制。二是国内经济恢复由快速反弹期进入平稳恢复期。6月份制造业PMI出现小幅回落，虽然需求依然在增长，但制造业生产扩张步伐有所放缓。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环比持平，新订单指数出现回落。

从供给角度来看，国家有关部门开始向市场投放储备物资，已完成首批10万吨储备铜、铝、锌投放，这有利于缓解大宗商品的供给紧张。随着海外疫苗注射的铺开，大宗商品出口国的生产以及国际航运能力也有望逐步恢复。

从全球货币政策角度来看，进入6月份以来，已有多个国家陆续启动加息进程。美联储也上调了超额准备金及隔夜逆回购两项货币利率。随着市场对美联储加息预期的增强，预计未来几个月其他国家央行将会有更多的货币边际收紧动作。由此，支持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货币金融因素在逐步弱化。

从保供稳价的调控政策来看，5月下旬以来，国家一是提高了部分钢铁产品出口关税，督促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增产增供，抑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上马；二是就涉嫌操纵市场、哄抬价格等问题约谈重点行业企业及协会；三是建立了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定期会商机制。政策组合拳一方面缓解了供需矛盾，另一方面抑制了市场的炒作情绪。

另外，从市场预期角度来看，随着大宗商品价格指数的转跌以及库存的提高，5月份之前市场对价格单边上涨的预期被打破，大宗商品价格进入相对稳定的调整阶段。

总之，在需求、供给、货币、调控政策等多方因素影响下，大宗商品市场的供需矛盾出现缓解，市场预期发生变化，最终价格趋于平稳。不过，从全球经济复苏的角度来看，大宗商品价格依然有较强需求支撑。

（作者系中钢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）

治理弹窗乱象

近日，工信部发布信息显示，通过对手机APP开屏弹窗信息违规行为的集中整治，第二季度用户投诉举报数量、误导用户点击跳转第三方页面问题大幅减少，集中治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效果。不过，有关经验表明，治理手机APP开屏弹窗信息违规行为不可能一蹴而就，也绝非一时之功。对此，有关部门应持续加大治理力度，让违规者不敢违规，还应及时完善有关法律法规，以法治力量确保治理效果更持久，更好维护用户的上网体验。

（时 锋）

朱慧卿作（新华社发）

对“自动售货”应主动监管

郭元鹏

景区、公园、火车站、地铁站……扫码支付、立等可取。近年来，很多城市的自动售货设备多了起来，商品种类也越来越多。有自动售卖日用品的设备，有自动售卖食品的设备，有自动售卖饮料的设备。这些自动售货设备，不仅降低了商家的人工成本，也给百姓生活带来极大便利。

不过，现实中有些自动售货设备不时出现问题。比如，有的自动售货设备竟然经销烟酒，显然不便于约束未成年人的消费行为。又如，个别自动售货设备管理不够及时，存在食品过期的情况。另外，一些销售自榨果汁的机器，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。

因此，对自动售货设备及其管理责任方要进行严格约束。对此，一些城市出台相关管理规定，对许可管理、备案信息采集和抄告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流程内容及结果利用、风险会商的情形、监管要求等内容予以明确。比如，近日出台的《宁波市自动售货设备食品安全管理暂行规定》明确，自助榨汁机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加工制作流程和操作规程、加工用水标准、设备清洁消毒措施等内容。这有利于更好保障自动售货设备里的商品质量与食品安全等。

自动售货设备属于新的经营形式，目前有些地方对其管理还存在漏洞。期待有关部门对此加强管理力度，主动作为，及时出台管理办法，明确管理机构和管理责任，确保自动售货设备的商品安全可靠。

找准企业管理与隐私保护平衡点

张智全

近年来，一些企业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的行为，引发了员工对隐私权保护的有关争议。平心而论，即使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对企业管理有一定作用，但企业必须明白，绝不能以牺牲员工的隐私权作为代价换取管理上的便利。

一些员工之所以对办公场所的摄像头感到反感，无非是担心暴露个人隐私。从司法处理的相关案例来看，企业在办公场所安装摄像头获取员工的隐私信息后，如果不存在泄露或其他侵权行为，一般不会承担法律责任。遗憾的是，现实中有些企业只图管理上的便利，忽视摄像头所获员工个人隐私信息的规范化管理。

实际上，企业在利用摄像头行使管理权与保护员工隐私权的过程中，并非顾此失彼的单选题。只要守住了权利与义务的边界，二者完全可以并行不悖。一方面，企业要对员工的隐私权保持敬畏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。另一方面，要制定完善相关规范，做好与员工的沟通和授权。通过书面协商约定或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，对可能涉及侵犯员工隐私权的行为逐一列举，明确员工个人信息及隐私信息授权使用的目的、方式、范围，把好规范管理的“闸门”，在便利管理和保护员工隐私之间找准平衡点。

当然，监管部门也要依法加强监管，对企业可能利用摄像头侵犯员工隐私权的不法行为，及时祭出惩戒利剑。

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

娄飞鹏

近日，中国人民银行印发《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》，进一步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，强化“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”长效机制建设，推动金融在新发展阶段更好服务实体经济。

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，在吸纳就业，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，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党中央、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发展，积极推动发展普惠金融，金融部门也把服务好中小微企业作为一项重要工作。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金融部门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不过，与中小微企业的重要作用及金融服务需求相比，金融服务还存在提升空间，需要着力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。

一是进一步提升产品服务创新能力。中小微企业不仅数量庞大，而且金融服务需求具有自己的特点，对金融服务创新能力十分期待。就实际情况而言，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在做好支付结算服务的同时，重点围绕中小微企业的资产特点，充分利用盘活中小微企业的资产，更多创新信贷类产品，做好产品推广应用，提高中小微企业信贷金融服务的可得性。在此基础上，结合中小微企业所处行业区域特点、经营规模情况等进行客户细分，并创新具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。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、金融监管也需要推出差异化政策，引导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金融科技手段的应用。中小微企业与银行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，在银行缺少足够信息难以判断中小微企业风险的情况下，难以对中小微企业提供足够的金融支持。相比之下，中小微企业单笔融资规模小、融资期限短、融资支用频、融资需求急等也增加了银行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成本。对此，需要积极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，缓解银行和中小微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，完善线上金融服务渠道，通过线上线下立体式服务渠道，提高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度。与此同时，通过金融科技手段的应用，替代银行人工操作，提高业务办理效率，减少操作风险发生，降低银行的金融服务成本。

三是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定价能力。银行业金融机构需建好贷款定价模型，提高贷款精细化定价水平，努力实现能够根据中小微企业的主体资质、经营状况、贷款方式、贷款期限等因素形成差异化定价，使贷款定价更好地反映融资主体的风险水平。在做好资产端贷款定价的同时，银行业金融机构也要强化负债端成本管理，合理确定存款利率，稳定负债端成本以推动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。在行业层面，更好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基准作用，推进存款利率自律上限报价加点模式落实，疏通利率传导机制，释放LPR改革和存款利率自律上限报价改革的红利。

四是进一步完善资源配置和考核机制。银行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倾斜力度，通过建立专业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人员队伍，单列中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予以优惠等方式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资源配置。人民银行通过普惠金融定向降准等货币政策工具，支持银行业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配置。与此同时，为保障中小微企业各项金融政策有效落实，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等强化政策激励约束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机制，实施差异化考核。

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，不是权宜之计，而是着眼长远的重要考虑。只有银行业金融机构、金融管理部门、广大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共同努力，才有利于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更好的金融环境，推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更好发展。

（作者系国家信息中心博士后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）

洞见

多方合力持续完善“无还本续贷”

吕志强

近日，央行发布《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》。《通知》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，创新特色信贷产品，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、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，提升用款便利度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。

有关举措显然有利于强化“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”长效机制建设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。这需要金融信贷政策持续推动金融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，加大倾斜力度，并安排专项激励费用补贴等，以提高分支机构和小微信贷从业人员的积极性。应针对小微企业“首贷难”“首贷慢”问题，制定年度小微企业“首贷”计划，加大对“首贷”的考核权重；应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，健全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；应努力提高信用贷款比重，降低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，形成“敢贷、愿贷、能贷、会贷”的信贷氛围。

对于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等贷款产品，则需要形成多方合力。

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不断完善中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、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业务的操作指引，提升用款便利度，降低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。大力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央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，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。同时，因地制宜建立差异化风险防控机制。既要防范“无还本续贷”掩盖风险，又要防范权力寻租导致道德风险、信用风险的发生。

持续完善“无还本续贷”，还需要监管部门和配套政策等方面的配合。一方面，进一步强化监管政策引导力。监管部门应调整完善监管要求，促使“无还本续贷”政策早日落地。同时，应探索“无还本续贷”的具体创新路径。比如，对小微企业发放的3年期银行流动资金贷款，实质上避免了小微企业一年续贷另一次的资金压力，建议视同无还本续贷。

另一方面，需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和配套政策。应继续优化完善中小企业征信体系，加强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，为银行多渠道掌握企业信用提供准确信息。地方政府可牵头建立风险补偿机制，通过财政贴息、风险资金池等与银行贷款联动，提升银行融资意愿。此外，还应规范中小微企业抵质押物的登记、资产评估、“过桥”等附加费用，开展专项检查，整治不合理收费和违规收费。

本版编辑 马洪超 覃皓珺 投稿邮箱 mzjjgc@163.com